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第九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设备租赁及信息安全保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九届进博会城市服务保障现场集中办公点办公设备租赁及信息安全保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五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36.5941万，资产总额为106.96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五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